

花蓮縣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為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並訂定及執行國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國際教育中心，以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爰擬具花蓮縣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共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設立依據及宗旨。（第一點）
- 二、國際教育中心任務。（第二點）
- 三、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配置。（第三點）
- 四、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遴選方式。（第四點）
- 五、國際教育中心工作會議頻率。（第五點）
- 六、國際教育中心人員權利。（第六點）
- 七、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第七點）
- 八、國際教育中心督導措施。（第八點）
- 九、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人員專業知能提升。（第九點）
- 十、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第十點）

花蓮縣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並訂定及執行國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國際教育中心，以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如下：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 1、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包括接待家庭）等類型增能研習。
- 2、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辦理課程共備等相關增能工作坊。
- 3、建立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庫。
- 4、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之計畫諮詢、輔導、彙整與初審。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

- 1、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模組及落實推動國際教育課程。
- 2、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適用外國學校師生來訪體驗學習路線。
- 3、擬訂體驗學習路線之學習內涵，並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三）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 1、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
- 2、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媒合與締盟、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項。
- 3、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推動工作。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 1、彙整統計每年國際教育推動成果(包括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
- 2、辦理國際教育週（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或年度主題相關活動。
- 3、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國際教育政策及法規之宣導。

三、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 (二) 副召集人至多二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國際教育中心各項任務進行規劃及執行。
- (三)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國際教育行政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四、國際教育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其聘任資格、人員及人數，遴選方式如下：

- (一) 由本府擇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

- 1、本府教育處代表。
- 2、學者專家。
- 3、具國際教育專業校長。
- 4、具國際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 (二) 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 2、具國際教育專業者。
- 3、其他本府需求之條件。

五、國際教育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國際教育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 (一) 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 (二) 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擔任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七、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及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敘獎及續聘：

（1）分數八十分以上者，敘獎及續聘。

（2）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國際教育中心成效考核之。

（三）中心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處於學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學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八、國際教育中心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管理小組安排，出席管理小組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

九、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中心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

花蓮縣國際教育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並訂定及執行國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第十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國際教育中心，以協助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為設立依據、目的，說明國際教育中心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訂定設置運作要點，以明其依法設置之法源。
二、國際教育中心任務如下：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1、辦理校長、行政人員及教師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包括接待家庭）等類型增能研習。 2、導引並協助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並辦理課程共備等相關增能工作坊。 3、建立國際教育專業人才庫。 4、辦理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之計畫諮詢、輔導、彙整與初審。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 1、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模組及落實推動國際教育課程。 2、運用地方資源與特色規劃適用外國學校師生來訪體驗學習路線。 3、擬訂體驗學習路線之學習內涵，並發展課程及教學示例 （三）促進國際教育交流合作： 1、協助學校運用國際教育交流櫥窗。 2、協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交流媒合與締盟、國外學校來訪之先導參訪接待及推動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項。 3、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國際教育交流	本點參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所訂補助項目規範，明定國際教育中心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之任務。

相關推動工作。 (四) 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1、彙整統計每年國際教育推動成果(包括亮點成果)及辦理數據。 2、辦理國際教育週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Week) 或年度主題相關活動。 3、配合中央政府政策辦理國際教育政策及法規之宣導。	
三、國際教育中心人員配置如下： (一) 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專業工作人員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二) 副召集人至多二人，由本府就兼具國際教育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分別就國際教育中心各項任務進行規劃及執行。 (三) 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遴選具國際教育行政專長之編制內正式老師擔任。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前項人員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規定等不適任情形者，由本府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一、本點明定各該人員主責分工，依運作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類人員人數及工作。國際教育中心人員組成說明如下： (一) 召集人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校長聘兼之。 (二) 副召集人：依運作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中心之副召集人，由各該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下列人員之一聘兼之：一、專業工作人員。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三、特殊教育學校校長。」依實務，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就具中心業務專長之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 (三) 專業工作人員：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規定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國際教育專長之正式教師。 二、第二項明定任期及續聘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前，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第五項規定：「前項人員於任期內，有不適任情形者，主管機

	關得解聘（改派），不受前項任期之限制。」經考核通過者得予續聘，聘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終止聘任。
四、國際教育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其聘任資格、人員及人數，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擇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遴選： 1、本府教育處代表。 2、學者專家。 3、具國際教育專業校長。 4、具國際教育專業教學人員。 （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具國際教育專業者。 3、其他本府需求之條件。	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專業工作人員，由各該主管機關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具下列各款條件者擔任：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二、符合各該中心業務專業需求。三、各該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爰於第一款明定遴選小組組成，並於第二項明定專業工作人員條件需為正式教師並具有國際教育相關專業。
五、國際教育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國際教育中心應擬訂學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一、第一項明定工作會議頻率。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依第十條所設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自定開會頻率，建議至少每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滾動式調整計畫執行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工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間。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中心，應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將年度工作計畫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執行成果，報各該主管機關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可配合小組會議、各該補助計畫之需求，進行更嚴謹之規範。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中心事務。 擔任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運	一、第一項明定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經依本辦法遴選通過，得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採部分時間擔任者，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採全部時間擔

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任者，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爰明定其規定。 二、第二項明定國際教育中心相關人員權益。依據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擔任中央團、地方團、分團、中心職務者，依其職務於聘任期間之權益如下：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一)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二)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二、教師擔任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一)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二)以全部時間擔任者，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及幼兒園園長擔任中央團分團、地方團分團及中心之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聘任期間得支領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之兼職費。」 三、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每月依規定支領兼職費；同時擔任第七條各分團及第十條各類中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者，以支領一兼職費為限。」，另依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八點規定：「不合支給兼職費之情形如下：……(三)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爰於第三項明定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兼職費之支領條件。
七、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教師擔任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	一、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各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敘獎。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專業工作人員者，各該主管機關應訂

考核小組，並就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及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受考核者於自評後，由國際教育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 3、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敘獎及續聘： (1) 分數八十分以上者，敘獎及續聘。 (2) 分數未達八十分者，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 擔任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由本府視國際教育中心成效考核之。 (三) 中心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由教育處於學年度結束時，從優獎勵，具特殊貢獻者，於學年度中亦得辦理獎勵；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組，分別予以考核。」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國際教育中心人員考核，需訂定考核指標並組成考核小組進行考核。由考核機關邀請相關人員擔任考核委員，並依據各國際教育中心副召集人及該受評專業工作人員提供之表件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考核，由考核小組委員共同決議考核結果，依其考核結果辦理敘獎及續聘。 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明定對考核優良者之獎勵。依據運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二項)前項考核結果為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得為下列獎勵：一、各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一定分數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第三項)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輔導員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項獎勵外，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分團或中心之前百分之十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得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狀況，辦理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參訪及獎勵補助事宜。
八、國際教育中心應配合本府依據運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之管理小組安排，出席管理小組會議並報告運作情形。	本點明定中心應配合本府依運作辦法第二十條成立之小組，針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由小組協助國際教育中心推動之工作及督導措施。
九、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中心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提升專業知能。	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依據運作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中心之專業工作人員，參與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爰明定國際教育中心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以提升國際教育相關專業知能，進而提供學校專業支持。
十、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	於本點明定國際教育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